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以举手方式表决，出席电视电话会议的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张学清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丁仕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尤丽娟女士、副董事长尤友岳先生、董事李云强先生、独立董事张新泽先生以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丽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

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发出，会议通知刊登在 2013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第九章原为：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

第九章 通知、公告和保密信息管理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三节 保密信息管理

第一百七十七条 保密方针：积极防范、严格管理
保密原则：涉密工作——“谁主管，谁负责”
涉密人员——“先审后用”

第一百七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为保密信息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一百七十九条 保密领导小组是公司保密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以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贯彻执行国家保密相关部门关于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公司的保密管理工作。

第一百八十条 保密领导小组职责

- (一) 对公司保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 (二) 保证国家保密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贯彻执行。
- (三) 保证《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保密标准》在本企业贯彻实施, 为保密工作提供组织及财力、物力的保障。
- (四) 定期听取保密工作汇报, 掌握保密工作重要情况。
- (五) 对重要保密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并进行督促检查, 采取实际措施解决保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